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五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六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卷查本案係登記名義為○○○所有之 XX-XXX 號輕型機車（原發照日期：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經民眾檢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五時二分行經○○○路往南方向時疑似排氣異常。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機檢第九一〇〇八七三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車輛應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逾期未實施排氣檢驗者，將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處罰。因系爭機車逾期仍未實施排氣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D七七四二四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六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五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六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並未表明其係代理○○○提起訴願之意旨，亦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訴（未）字第0九一三〇八四一六一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來函釋明是否係代理○○○提起訴願，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受上開書函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逾期仍未釋明是否為代理之意思；是本件訴願人既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九十一年八月五日機字第A

九一〇〇三〇六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